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可燃制冷剂监测设备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210-2541YDZB9342）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温馨提示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

二、**领购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六、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应当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八、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九、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十、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 总则 14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4
2. 合格的投标人 14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二） 招标文件 15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7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8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12. 投标报价 19
13. 投标有效期 19
14. 联合体投标 20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0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17. 投标保证金 21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2
21. 投标样品 23
22. 投标截止 23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 开标与评标 24
24. 开标 24
25. 评标 25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5
27. 中标通知书 26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6
28. 询问 26
29. 质疑 26
30. 投诉 28
（七） 授予合同 29
31. 合同的订立 29
32. 合同的履行 29
33. 履约保证金 29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0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0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1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1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33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51
（一） 评标方法 52
（二） 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52
（三） 附表 56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57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59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60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61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64
附表 6：价格评审表（适用于各包组） 6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78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79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1
3、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87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88
5、 投标担保函 89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91
1、 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92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94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95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96
1、 投标函 97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9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01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02
1、 投标人概况 103
2、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109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11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112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13
3、 技术方案 116
4、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117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18
1、 开标一览表 119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120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21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2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23
6、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12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可燃制冷剂监测设备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联系人：邓小姐，联系电话：020-8826006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10-2541YDZB9342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可燃制冷剂监测设备等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98 万元

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单价限价（人民币）	包组预算（人民币）	交货期	所属行业
1	可燃制冷剂监测试验系统	1 套	否	34 万元	53 万元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工业
	制冷剂传感器测试装置	1 套	否	19 万元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2	制冷剂热表面点燃温度测试装置	1 套	否	14 万元	14 万元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3	制冷剂阻焰外壳试验装置	1 套	否	12 万元	12 万元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	

						（交货、安装调试 ）	
4	制冷系统压力耐久试验装置	1 套	否	19 万元	19 万元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2、采购类型：货物类。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共分 4 个包组，**允许兼投兼中**。除包组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均适用于所有包组。投标人应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即对包组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分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所有设备质保期完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11)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联系人：邓小姐，联系电话：020-88260060）

3、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领购

4、售价：￥300.0元/包组，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2、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招标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

2、线上领购招标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youde_zb@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领购招标文件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1）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账号：38610188000123567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城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20-38290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黄小姐，020-836278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 话：020-83627862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1.2	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城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20-38290657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7862
（二）招标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5 套，唱标信封 1 份，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为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投标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唱标信封要求：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唱标信封”内的文件无需装订或热熔）**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组 1：￥10,000.00

条款项号	内　　容
	包组 2：￥2,500.00 包组 3：￥2,000.00 包组 4：￥3,000.00 2.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661、020-87595690** **邮箱：504541967@qq.com**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2541YDZB9342 （包组：）投标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样品：不适用
（五）开标与评标	
25.1.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5.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定标原则：推荐各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33.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34.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包组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 34.2 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12%计算。

条款项号	内　　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补充条款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第二款内容。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3.3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3.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4.1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4.4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4.5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10.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U盘介质，**采用Word和PDF格式，Word内容应与投标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DF内容必须是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

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12.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5.2.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5.2.2 证明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的文件。

15.2.3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和现行价格。

16.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6.2.4 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选择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下列任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18.4.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8.4.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8.4.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8.4.5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0.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

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密封提交。**

21. 投标样品

21.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

21.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21.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

2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23.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4.3 开标前，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开唱标信封，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4.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24.7 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

25.1.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5.1.2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2 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6. 定标原则和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26.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2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6.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

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6.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9. 质疑

29.1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2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9.8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法务部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88260063

邮编：510635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 费率 / 金额	货物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	0.5%

（八）政府采购政策

35.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上发布。

35.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3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6.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6.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36.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36.2.2 所投全部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3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3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8.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38.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招标文件有“★”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被扣分。

一、项目概况

包组号	是否核心产品	采购内容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单价限价（人民币）	包组预算（人民币）	交货期	所属行业
1	是	可燃制冷剂监测试验系统	1 套	否	34 万元	53 万元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工业
	/	制冷剂传感器测试装置	1 套	否	19 万元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2	/	制冷剂热表面点燃温度测试装置	1 套	否	14 万元	14 万元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	/	制冷剂阻焰外壳试验装置	1 套	否	12 万元	12 万元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4	/	制冷系统压力耐久试验装置	1 套	否	19 万元	19 万元	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上表所采购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只能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包组 1：

（一）设备 1：可燃制冷剂监测试验系统

1、设备名称：可燃制冷剂监测试验系统

2、预算金额：34 万元

3、主要用途：用于标准 GB/T 4706.32-2024 附录 LL 中对“制冷剂监测系统的响应时间、泄漏检测、制冷剂中毒及喷油试验、选择性气体试验、稳定性试验、湿度试验、温度试验及点燃试验”等安全风险检测与评价。

4、工作条件与场地要求

环境温度：5℃～40℃，湿度：≤85%RH，电压：220V 50Hz

占地大小：约 4 平方米

5、技术指标：

★5.1 气体浓度分析

a.测量组分：不少于 R454A/R454B/R454C/R32/R1234yf/R1234ze、R290/R600/R600a

b.测量量程：不小于 0～120% LFL

c.分辨率：≤0.01%LFL

d.精度：不大于±0.5%LFL@（0～50%）LFL；±1%读数@（50%～120%）LFL

e.响应时间：≤20s @1L/min

f.采样流量：至少 0.8L/min～1.2L/min

g.重复性：不大于±1%

h.稳定性：不大于±2%F.S./24h

★5.2 气体分割器

a)测量气体：标气至少 R454A/R454B/R454C/R290/R32/R1234yf/R1234ze；零气 N2 或合成空气

b)测量量程：不小于 0～1L/min

c)分割比：0～100%（以 1%为最小单位分割比）

d)重复性：不大于±0.2%F.S.

e)浓度线性误差：不大于±1%F.S.

f)工作条件：温度（5～40）℃；相对湿度 10%～95%RH（无冷凝）

g)输入压力：不小于 0.1～0.3MPa（根据出口压力变化）

h)输出压力：不小于 0～70kPa

▲5.3 响应时间测试

a)传感器放置室：容积≥0.19L

b)测试腔体：容积≥23L，材料至少为 304 牌号不锈钢

c)气体浓度阶跃变化时间：≤5s

d)驱动方式：气动

▲5.4 防爆测试箱：

a)温度范围：至少-40℃～150℃

b)温度偏差：不大于±1.5℃

c)湿度范围：至少 10%～98%RH

d)湿度波动度：不大于±2.5RH

e)气密性：≤$0.0005h^{-1}$

f)容积：≥400L

▲5.5 喷油测试

a)试验箱：圆柱形，容积≥25L，材质至少为 304 牌号不锈钢

b)容器的高度 H ： 直径 D：1.2～2

c)喷嘴高度 h：1/2 H (H 为容器高度)

d)排气装置：排气口面积≥100cm2，排风速度小于 1m/s

5.6 压力测试

a)试验箱：容积≥23L，材质至少为 304 牌号不锈钢

b)压力范围：容器耐压≤300kPa、工作压力至少（80-110）kPa

c)压力精度：不大于±1kPa

5.7 选择性气体测试

a)试验箱：容积≥5L，材质至少为 304 牌号不锈钢

b)测试工位：≥4 位（可扩展）

c)测试流量：至少 0～10L/min

5.8 温度/湿度测试

a)试验箱：容积≥23L，材质至少为 304 牌号不锈钢

b)试验环境：至少温度（10～45）℃；相对湿度 20%～95%RH（无冷凝）

5.9 测试软件：支持多种组份气体检测、支持配置指定目标浓度气体、实时显示配置过程中气体浓度变化、检测过程数据可保存并能导出。

5.10 其他指标：满足 GB/T 4706.32-2024 附录 LL 相关技术要求。

5.11 检测方法：符合 GB/T 4706.32-2024/IEC 60335-2-40:2022 附录 LL 相关要求。

5.12、主要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 注
1	可燃制冷剂监测试验系统	1 套	--
2	气体浓度分析仪	1 套	随机配置
3	气体分割器	1 套	随机配置
4	响应时间测试工装	1 套	随机配置
5	防爆测试箱	1 套	容积≥400L;随机配置
6	喷油测试工装	1 套	容积≥25L，随机配置
7	压力测试工装	1 套	容积≥20L，随机配置
8	选择性气体测试工装	1 套	容积≥5L，随机配置
9	浮子流量计	4 套	0～10L/min，辅助配件
10	减压阀	2 套	两种接口尺寸，辅助配件
11	测试软件	1 套	随机配置
12	红外可燃气体探测器	2 套	C3H8 探测器，辅助配件
13	移动工作站	1 套	1.配套使用移动工作站 1 套，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工作站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的星标项“*”，**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要求 CPU 性能主频>3.4GHz 以上;固态硬盘:512G 以上，显卡:1GB 以上独立显卡。

5.13 备品备件：随机配件。

5.14 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

6、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6.1 供应商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外，还应对系统使用单位技术工程师和操作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以保证软件测试系统有效运转、检测工作高效正确。

6.2 应急维修时间：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若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的工作正常进行。

6.3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到设备安装现场，给用户培训 2 人以上技术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

6.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不定期给用户提供设备相关检测技术支持。

6.5 五年内若有测试软件更新，免费提供。

7、验收：

7.1 验收内容及要求

7.1.1 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通过国内具有计量校准资质的单位的计量检定或校准。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需要计量的设备应含首次计量费用）

7.1.2 软件测试系统的测试功能应符合 “软件测试系统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和关于测试标准、测试项目和自动化测试功能的规定要求。

7.1.3 软件测试系统软件应符合“软件测试系统通用及软件性能要求”的要求。

7.2 验收程序

7.2.1 设备到达后，由买卖双方共同开箱检查，按合同规定检查设备的数量、配置、技术规格、附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签订收货单。

7.2.2 软件测试系统安装调试后，由买卖双方按规定的测试标准、测试项目和自动化测试功能逐项验证。

7.2.3 设备验收时，若有验收不合格的指标，如用户不接受整改的，直接退货，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数量：1 套

9、交货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顺德分部实验室

10、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11、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至少 2 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二）设备 2：制冷剂传感器测试装置

1、设备名称：制冷剂传感器测试装置

2、预算金额：19 万元

3、主要用途：用于标准 GB/T 4706.32-2024 附录 MM 中对“制冷剂传感器所在位置制冷剂浓度的监测、模拟制冷剂的泄漏”进行符合性检查及风险评估。

4、工作条件与场地要求

环境温度：5℃-40℃，湿度：≤85%RH，电压：220V 50Hz

占地大小：约 2 平方米

★5.1 制冷剂释放

a.释放速率：至少(0.15-2.8)g/s（可调）

b.可测组分：不少于 R32、R454A、R454B、R454C；R290、R600a

c.量程：至少 0-100L/min

d.偏差范围：不大于±5%

e.毛细管：直径 0.7mm±0.05mm、长度 2m～3m

f.制冷剂罐：容积＞2L,符合 GB/T 11640-2021 相关要求

g.制冷剂温度：至少保持在（10～75）℃，温度偏差：不大于±1℃

★5.2 浓度探测

a)探头数量：R32 冷媒至少 3 个、R290 冷媒至少 3 个；

b)探测组份：不少于 R32、R454A、R454B、R454C、R1234yf、R1234ze；R290、R600、R600a、

c)精度：不大于±0.5%LFL@（0～50%）LFL、±1%读数@（50%～120%）LFL

d)通道数量：至少 8 个，线长不少于 5m

e)响应时间：≤5s

f)采集时间：≤1s

▲5.3 软件功能：可设置释放流量(L/min 或 g/s)，可实时监测释放过程中的流量和实时曲线。检测浓度可直接显示在主界面上，同时在界面上显示实时曲线。

5.4 其他指标：符合 GB/T4706.13-2024 第 22.107、22.109 条及 GB/T 4706.32-2024 附录 MM 相关技术要求。

5.5 检测方法：符合 GB/T 4706.13-2024/IEC 60335-2-24:2020、GB/T 4706.32-2024/IEC 60335-2-40:2022 相关检测要求。

5.6、主要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 注
1	制冷剂传感器测试装置	1 套	--
2	冷媒释放装置	1 套	随机配置
3	浓度探测装置	1 套	随机配置
4	分析仪表主机	1 套	含上位机软件,随机配置
5	快速响应冷媒探头(R32)	3 个	随机配置
6	快速响应冷媒探头(R290)	3 个	随机配置
7	毛细管	1 根	随机配置
8	冷媒罐	3 个	容积＞2L，随机配置
9	小推车	1 辆	随机配置
10	移动工作站	1 套	1.配套使用移动工作站 1 套，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的星标项“*”，**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要求 CPU 性能主频>3.4GHz 以上；固态硬盘:512G 以上，显卡:1GB 以上独立显卡。
11	输出系统	1 套	自动双面打印、支持无线功能，具有打印、复印、扫描功能的激光黑白图文输出设备
12	温度控制箱	1 台	容积≥500L,随机配置
13	冷媒罐调压阀、开关	3 套	随机配置

5.7 备品备件：随机配件。

5.8 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

6、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6.1 供应商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外，还应对系统使用单位技术工程师和操作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以保证软件测试系统有效运转、检测工作高效正确。

6.2 应急维修时间：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若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的工作正常进行。

6.3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到设备安装现场，给用户培训 2 人以上技术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

6.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不定期给用户提供设备相关检测技术支持。

6.5 五年内若有测试软件更新，免费提供。

7、验收：

7.1 验收内容及要求

7.1.1 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通过国内具有计量校准资质的单位的计量检定或校准。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需要计量的设备应含首次计量费用）

7.1.2 软件测试系统的测试功能应符合 “软件测试系统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和关于测试标准、测试项目和自动化测试功能的规定要求。

7.1.3 软件测试系统软件应符合“软件测试系统通用及软件性能要求”的要求。

7.2 验收程序

7.2.1 设备到达后，由买卖双方共同开箱检查，按合同规定检查设备的数量、配置、技术规格、附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签订收货单。

7.2.2 软件测试系统安装调试后，由买卖双方按规定的测试标准、测试项目和自动化测试功能逐项验证。

7.2.3 设备验收时，若有验收不合格的指标，如用户不接受整改的，直接退货，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数量：1 套

9、交货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顺德分部

实验室

10、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11、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至少 2 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包组 2：

1、设备名称：制冷剂热表面点燃温度测试装置

2、预算金额：14 万元

3、主要用途：用于标准 GB/T 4706.32-2024 附录 KK 中对使用 A2L 型可燃制冷剂热表面点燃温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及风险评估。

4、工作条件与场地要求

环境温度：5℃-40℃，湿度：≤85%RH，电压：220V 50Hz

占地大小：约 1.5 平方米

5、技术指标：

★5.1 温度范围：至少室温～850℃

5.2 试验时间：至少 0～999.9 分钟（可设定）

5.3 升温速度：从室温到 850℃，不大于 45 分钟

★5.4 控温精度：不大于±1℃（至少常温～140℃）、±5℃（其它温度范围）

▲5.5 温度误差：不大于±10℃

▲5.6 热板尺寸:直径 50mm±2mm,厚度 6mm～8mm,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Ra0.3μm

5.7 热板材质：耐高温 304 不锈钢，厚度≥2mmm

5.8 热板结构：电加热器给平板均匀加热，无气流。试验表面外的所有表面采用能承受 815℃的陶瓷纤维板进行隔热

▲5.9 喷淋系统：由液体供应装置、2 个阀门、引导喷淋的管路组成，阀门间存留液体体积 1.0cm^3±0.2cm^3

5.10 喷淋管尺寸:长度 250mm±5.0mm;外径≤4mm;内径 1.6mm±0.1mm

▲5.11 玻璃圆筒：硼硅酸盐或石英玻璃材质，内径 70mm±10mm、长 230mm±10mm，被支撑垂直安装后，其底部边缘和绝缘顶部之间的间隙为 2.5mm±0.2mm

5.12 控制方式：采用 PLC 控制+触摸屏显示，可对各试验参数进行设置

5.13 其他指标：满足 GB/T 4706.32-2024 附录 KK 及图 KK.1～图 KK.3 相关技术要求。

▲5.14 振动测量

a.加速度测量：范围至少 0.1m/s2～205.6m/s2(峰值）

b.速度测量：范围至少 0.1mm/s～400.0mm/s(有效值)

c.位移测量：范围至少 0.001mm～9.000mm(峰-峰值)

d.频率测量：范围至少 10Hz～200Hz～500Hz～1kHz～10kHz

e.测量允差：不大于±5%

f.频率间隔：≤0.25Hz

h.转速测量：范围至少(30～300000)rpm (5-5kHz)，允差不大于±0.05%

5.15 检测方法：符合 GB/T 4706.32-2024/IEC 60335-2-40:2022 相关检测要求。

5.16、主要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 注
1	制冷剂热表面点燃温度测试装置	1 套	--
2	供气钢瓶	1 个	随机配置
3	喷淋毛细管	1 套	随机配置
4	PLC/人机界面	1 套	随机配置
5	电加热器	1 套	随机配置
6	温控装置	1 套	随机配置
7	机架	1 套	随机配置
8	控制柜	1 套	铁板烤漆，随机配置
9	排烟管	1 套	随机配置
10	隔热板	1 套	随机配置
11	测振仪	1 台	随机配置

5.17 备品备件：随机配件。

5.18 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

6、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6.1 供应商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外，还应对系统使用单位技术工程师和操作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以保证软件测试系统有效运转、检测工作高效正确。

6.2 应急维修时间：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若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的工作正常进行。

6.3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到设备安装现场，给用户培训 2 人以上技术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

6.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不定期给用户提供设备相关检测技术支持。

6.5 五年内若有测试软件更新，免费提供。

7、验收：

7.1 验收内容及要求

7.1.1 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通过国内具有计量校准资质的单位的计量检定或校准。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需要计量的设备应含首次计量费用）

7.1.2 软件测试系统的测试功能应符合 “软件测试系统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和关于测试标准、测试项目和自动化测试功能的规定要求。

7.1.3 软件测试系统软件应符合“软件测试系统通用及软件性能要求”的要求。

7.2 验收程序

7.2.1 设备到达后，由买卖双方共同开箱检查，按合同规定检查设备的数量、配置、技术规格、附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签订收货单。

7.2.2 软件测试系统安装调试后，由买卖双方按规定的测试标准、测试项目和自动化测试功能逐项验证。

7.2.3 设备验收时，若有验收不合格的指标，如用户不接受整改的，直接退货，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数量：1 套

9、交货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顺德分部实验室

10、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11、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至少 2 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包组 3：

1、设备名称：制冷剂阻焰外壳试验装置

2、预算金额：12 万元

3、主要用途：用于标准 GB/T 4706.32-2024 附录 NN 中对使用 A2L 型可燃制冷剂阻焰外壳进行符合性检查及风险评估。

4、工作条件与场地要求

环境温度：5℃～40℃，湿度：≤85%RH，电压：220V 50Hz

占地大小：约 1.5 平方米

5、技术指标：

5.1 高压火花发生器

▲5.1.1 电极间距：0.5mm～10mm，可调

★5.1.2 电压范围：至少 0～20kV，分辨率≤1V

5.1.3 变压器容量：≥2kVA

▲5.1.4 放电量：≥30mA，分辨率 0.01mA

★5.1.5 放电时间：至少 0.20s～0.50s（可设），误差：不大于±0.05s

5.2 防爆测试罩

5.2.1 外形尺寸：长 1500mm×宽 1000mm×高 1800mm(非定制款，尺寸允许偏差为 ±10 mm)

5.2.2 开门尺寸：宽 1200mm×高 1800mm(非定制款，尺寸允许偏差为 ±10 mm)

5.2.3 采用金属框架、方通骨架及耐阻燃填充材料制成。防爆罩配有脚轮，方便进出实验室，顶部及底部留有通风通气口

▲5.3 远程控制系统

5.3.1 可远程控制火花开启时间及开启间隔，控制距离≥10 米

5.3.2 测试罩内配有摄像头，可实时监测

5.4 其他指标：满足 GB/T 4706.32-2024 附录 NN 相关技术要求。

5.5 检测方法：符合 GB/T 4706.32-2024/IEC 60335-2-40:2022 相关检测要求。

5.6、主要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 注
1	制冷剂阻焰外壳试验装置	1 套	--
2	高压火花发生器	1 套	随机配置
3	防爆测试罩	1 套	随机配置
4	远程控制系统	1 套	随机配置
5	泡沫材料球压试验装置	1 套	随机配置，符合 GB/T 4706.32-2024 图 105 要求

5.7 备品备件：随机配件。

5.8 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

6、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6.1 供应商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外，还应对系统使用单位技术工程师和操作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以保证软件测试系统有效运转、检测工作高效正确。

6.2 应急维修时间：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若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的工作正常进行。

6.3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到设备安装现场，给用户培训 2 人以上技术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

6.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不定期给用户提供设备相关检测技术支持。

6.5 五年内若有测试软件更新，免费提供。

7、验收：

7.1 验收内容及要求

7.1.1 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通过国内具有计量校准资质的单位的计量检定或校准。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需要计量的设备应含首次计量费用）

7.1.2 软件测试系统的测试功能应符合 “软件测试系统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和关于测试标准、测试项目和自动化测试功能的规定要求。

7.1.3 软件测试系统软件应符合“软件测试系统通用及软件性能要求”的要求。

7.2 验收程序

7.2.1 设备到达后，由买卖双方共同开箱检查，按合同规定检查设备的数量、

配置、技术规格、附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签订收货单。

7.2.2 软件测试系统安装调试后，由买卖双方按规定的测试标准、测试项目和自动化测试功能逐项验证。

7.2.3 设备验收时，若有验收不合格的指标，如用户不接受整改的，直接退货，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数量：1 套

9、交货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顺德分部实验室

10、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11、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至少 2 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包组 4：

1、设备名称：制冷系统压力耐久试验装置

2、预算金额：19 万元

3、主要用途：用于标准 GB/T 4706.32-2024 附录 EE 中对制冷系统的停机压力、加强压力、疲劳试验及压力容器水压试验等项目进行检测及风险评估。

4、工作条件与场地要求

环境温度：5℃～40℃，湿度：≤85%RH，电压：220V 50Hz

占地大小：约 4 平方米

5、技术指标：

5.1 试验介质：水或乙二醇混合液

▲5.2 介质温度：至少 15℃～60℃（可调）

★5.3 试验压力：保压至少 0～50MPa；疲劳压力至少 0～12MPa

5.4 增压方式：液压泵驱动

▲5.5 压力保持时间：至少 0.1s～60s

5.6 压力控制精度：≤0.01MPa

5.7 脉冲频率：至少 0.2Hz～3Hz

5.8 脉冲压力速度：20～40 次/min(可调)

5.9 管道及缓存耐压：≥12MPa

5.10 循环次数：至少 0～250000 次

★5.11 压力传感器：精度≤1%FS

▲5.12 响应时间：≤0.1s

5.13 控制方式：计算机+智能仪表

5.14 其他指标：满足 GB/T 4706.32-2024 附录 EE 或 GB 9706.1-2020 第 9.7 条相关技术要求。

5.15 检测方法：符合 GB/T 4706.32-2024/IEC 60335-2-40:2022、GB 9706.1-2020 相关检测要求。

5.16、主要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 注
1	制冷系统压力耐久试验装置	1 套	--

2	疲劳水压试验机	1 套	随机配置
3	制冷机组	1 套	随机配置
4	供水系统	1 套	随机配置
5	液压驱动装置	1 套	随机配置
6	移动工作站	1 套	1.配套使用移动工作站 1 套，产品技术指标需满足财库《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中的星标项“*”，**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要求 CPU 性能主频>3.4GHz 以上;固态硬盘:512G 以上，显卡:1GB 以上独立显卡。

5.17 备品备件：随机配件。

5.18 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

6、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

6.1 供应商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外，还应对系统使用单位技术工程师和操作员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以保证软件测试系统有效运转、检测工作高效正确。

6.2 应急维修时间：接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若无法修复的，可提供备用机以保证用户的工作正常进行。

6.3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到设备安装现场，给用户培训 2 人以上技术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到用户受训人员熟练掌握。

6.4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不定期给用户提供设备相关检测技术支持。

6.5 五年内若有测试软件更新，免费提供。

7、验收：

7.1 验收内容及要求

7.1.1 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通过国内具有计量校准资质的单位的计量检定或校准。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合同资料和招标文件指标验收。（需要计量的设备应含首次计量费用）

7.1.2 软件测试系统的测试功能应符合 “软件测试系统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和关于测试标准、测试项目和自动化测试功能的规定要求。

7.1.3 软件测试系统软件应符合“软件测试系统通用及软件性能要求”的要

求。

7.2 验收程序

7.2.1 设备到达后，由买卖双方共同开箱检查，按合同规定检查设备的数量、配置、技术规格、附件和相关技术资料，签订收货单。

7.2.2 软件测试系统安装调试后，由买卖双方按规定的测试标准、测试项目和自动化测试功能逐项验证。

7.2.3 设备验收时，若有验收不合格的指标，如用户不接受整改的，直接退货，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数量：1 套

9、交货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顺德分部实验室

10、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11、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至少 2 年，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三、付款方式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合同款（金额）即大写：元（¥元）。

中标人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履约保证金单据。

2、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用户）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70%合同款（金额）即大写：元（¥元）。

中标人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中标人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采购人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付款声明：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但由于财政拨付延时，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流程及评标步骤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逐项进行审查。

1.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投标人。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对投标人的符合性逐项进行审查。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如适用）

（8）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4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修正：以所有投标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视为重大投标漏项，该投标作废标处理；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投标总价的 1%时，评标委员会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标时将对该投标作不利的评标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投标人。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

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权重分配见附表 3。

（1）技术评审：见附表 4

（2）商务评审：见附表 5

（3）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①、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按本章节 2.4 执行。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②、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属于下列情形的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a、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b、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若技术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a、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b、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c、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④、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a、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

b、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为

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投标人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2 推荐意见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定名次。

（三）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附表 6：价格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提供书面声明。
11	投标保证金	已按投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12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〇”，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各包组）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出最高限价。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4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备注：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分配

包组号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1	35 分	35 分	30 分	100 分
2	35 分	35 分	30 分	100 分
3	35 分	35 分	30 分	100 分
4	35 分	35 分	30 分	100 分

附表 4：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包组 1）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①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中带▲号（共 4 条）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满足一个▲号，得 3 分，完全满足得 12 分。 ②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除 6、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外）中不带▲号和★号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 3 分； 有 1 条负偏离，得 2 分； 有 2 条负偏离，得 1 分； 有 3 条及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15 分
2	整体技术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可靠性、配置完整性、产品易操作性等内容。 质量可靠性强，配置完整，产品易操作，整体技术方案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质量可靠性较强，配置基本完整，产品操作较简易，整体技术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得，得 6 分； 质量可靠性强较差，配置不完整，产品操作繁琐，整体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分
3	培训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 投标人培训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分
合计		**35 分**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要求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评审表（包组 2）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①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中带▲号（共 5 条）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满足一个▲号，得 2 分，完全满足得 10 分。 ②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除 6、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外）中不带▲号和★号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 5 分； 有 1 条负偏离，得 4 分； 有 2 条负偏离，得 3 分； 有 3 条负偏离，得 2 分； 有 4 条负偏离，得 1 分； 有 5 条及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15 分
2	整体技术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可靠性、配置完整性、产品易操作性等内容。 质量可靠性强，配置完整，产品易操作，整体技术方案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质量可靠性较强，配置基本完整，产品操作较简易，整体技术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得，得 6 分； 质量可靠性强较差，配置不完整，产品操作繁琐，整体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分
3	培训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 投标人培训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分
合计		**35 分**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要求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评审表（包组 3.4）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①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中带▲号（共 3 条）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满足一个▲号，得 3 分，完全满足得 9 分。 ②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除 6、售后服务与国内培训外）中不带▲号★号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得 6 分； 有 1 条负偏离，得 4 分； 有 2 条负偏离，得 2 分； 有 3 条及以上负偏离，得 0 分。	15 分
2	整体技术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可靠性、配置完整性、产品易操作性等内容。 质量可靠性强，配置完整，产品易操作，整体技术方案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的，得 10 分； 质量可靠性较强，配置基本完整，产品操作较简易，整体技术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得，得 6 分； 质量可靠性强较差，配置不完整，产品操作繁琐，整体技术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分
3	培训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 投标人培训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6 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模糊不清，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10 分
合计		**35 分**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要求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5：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各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1	同类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2	客户满意评价	对应上述有效同类项目业绩，用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项目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用户评价证明文件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服务客户加盖公章的满意评价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3	投标人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网上查询打印页（网址以 http://cx.cnca.cn/网站公布为准），如网上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不提供不得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不得分。】	6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组织机构、运维服务（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故障修复和升级优化、运维服务流程等）等内容。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 方案较好，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不提供方案得 0 分。	9 分
合计		**35 分**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要求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6：价格评审表（适用于各包组）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组号：_____

_____设备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_____设备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实验室自购设备免填项目编号），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RMB 不含税）	税价（元）	总价（RMB 含税）	交货时间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校准、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如有）。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方式：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并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合同款（金额）即大写：元（¥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履约保证金单据。

2、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合同款（金额）即大写：元（¥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付款声明：本招标项目所采购设备经费来源为财政资金，但由于财政拨付延时，导致本项目货款支付有可能会延期。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即大写：元（¥元）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非现金的形式向甲方提供。

（三）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乙方可以提交履约保证金退款申请。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保函失效。

（四）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五）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二）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

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实施方案。

（五）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对抽样的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合格，甲方（用户）有权拒收货物，按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乙方应无条件的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和处罚。

（六）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以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三者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_____公司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

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____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培训方案。(如有)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制造商）免费提供___年 7（5）*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内响应，保证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设备保修期时间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计算。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乙方除按上述约定采取措施外，还要根据违约程度承担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可按要求直接支付，也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

3、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经办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经办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

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行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仲裁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因违约解除合同

1.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

任何补偿。

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分项报价表

附件：配置清单

附件：货物分配清单

附件：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技术培训方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实验室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可燃制冷剂监测设备等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2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可燃制冷剂监测设备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541YDZB9342），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提供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声明。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提供书面声明。
11	投标保证金	已按投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12	供应商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声明：

1、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在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

1、参与（项目名称）投标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情况。

2、我公司并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关于不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司有幸中标_____项目，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承诺不会出现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投标担保函

（若用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 9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可燃制冷剂监测设备等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1、符合性检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出最高限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诺书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0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1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可燃制冷剂监测设备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541YDZB9342)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姓名、职务）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

1、资格性文件

2、符合性文件

3、商务文件

4、技术文件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2、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可燃制冷剂监测设备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210-2541YDZB9342）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Name: Tel: Fax:

（3）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按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拟任本项目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投标人按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格式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参数性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1、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偏离情况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附：

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全部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对于在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描述有差异的，以本表为准。评标委员会若注意到该差异，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视为完全响应；若未注意到，则视为完全响应。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及本差异表说明供货并提供服务，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差异说明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注：本表包括所有的合同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质量等级	品牌或厂家	备注

注：上表应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次序填写，如有问题或不恰当的、重复的地方请注明，没有的或者找不到的可以空着，不能删除。

请投标人提供附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软件等。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条款响应表

（1）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6、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重要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带“▲”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偏离情况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6、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导致扣分。

2、“偏离情况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4、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5、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6、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产品配置简介。

2、产品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技术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时间安排；

3、售后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5、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可燃制冷剂监测设备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0-2541YDZB9342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5、投标人、投标总价等为唱标主要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可燃制冷剂监测设备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210-2541YDZB9342

包组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2、 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总价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的（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可燃制冷剂监测设备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须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清单目录（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附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以下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